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83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

被告 劉震穎（即劉文助之繼承人）

劉名傑（即劉文助之繼承人）

劉盈辰（即劉文助之繼承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佩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5年7月23日宣判，惟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期日前具狀撤回起訴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